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3,641,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9,364,1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347,692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193,641,120股增加至228,988,812股。公司本次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参照以下公式：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9,364,112/228,988,812股*10=0.845635元（计算保留6位小数）。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988,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456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107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91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45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

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24	贺宪宁
2	20*****487	贺宪宁
3	02*****000	贺宪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64,11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364,112/228,988,812股=0.084563元/股（计算保留6位小数）。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息日前-收盘价-0.084563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贺宪宁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即13.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3.79元/股调整至4.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

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4.2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咨询部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云彬、张雯

咨询电话：0755-86182188

传真电话：0755-8618237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